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乙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張合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（114年度執字第523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合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合發因被告張乙聖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

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案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1月（5罪）、1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4年8月13日確定，現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5238號等指揮執行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、茲因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114年9月16日屏檢錦敬114執5238字第1149038472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目前在監在押之情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